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安凱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4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法律风险评价.....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43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	指称
安凯有限	指	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称为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9月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凯微、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凯宇	指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凯技术	指	安凯技术公司（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胡胜发	指	英文名为 NORMAN SHENGFA HU，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武义凯瑞达	指	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安科技	指	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凯驰投资	指	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富成投资	指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清大创投	指	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丰投资	指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露笑公司	指	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金投资	指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金控股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前身为“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州风投”）
惠泉元禾	指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为“苏州惠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	指称
凯得瞪羚	指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金创业	指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景祥汇富	指	广州景祥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阳普粤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阳普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柏兴聚	指	珠海金柏兴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得创投	指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Primrose Capital	指	Primrose Capital Ltd.，系发行人的股东
千行高科	指	珠海千行高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芯谋咨询	指	芯谋市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小米产业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越秀智创	指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越秀金蝉二期	指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东半导体基金	指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千行盛木	指	佛山市千行盛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石创投	指	红石诚金南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永康智恒	指	永康市智恒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简称	-	指称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前的名称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商标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sbj.cnipa.gov.cn/">http://sbj.cnipa.gov.cn/</a>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站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cpquery.cnipa.gov.cn/">http://cpquery.cnipa.gov.cn/</a>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courtpapp.chinacourt.org/">http://courtpapp.chinacourt.org/</a> 的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的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为企业信息查询网站
企查查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s://www.qcc.com/">https://www.qcc.com/</a> 的“企查查”网站，为企业信息查询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广东法院网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www.gdcourts.gov.cn/">http://www.gdcourts.gov.cn/</a> 的广东法院网
本所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简称	-	指称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联合中和评估公司	指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安凯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的评估机构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GD-085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GD-359号”《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联合中和评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6178号”《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于2022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华兴审字[2022]20000280020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于2022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华兴专字[2022]20000280070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正）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12月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科创板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简称	-	指称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科创板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第 33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2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法获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安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安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安凯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所有并控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开展主要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没有收到有关部门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况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如下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如下规定：

(1) 经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13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29,4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51,481.25 万元、4,699.11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结合公司最近一期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

于对公司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由安凯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安凯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最近二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子公司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取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发行人在主体资格、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业务及规范运行、生产经营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29,4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上交所会员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24 名发起人，包括安凯技术、胡胜发、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富成投资、清大创投、鼎丰投资、露笑公司、凯金投资、凯驰投资、科金控股、惠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Primrose Capital、千行高科、芯谋咨询、小米长江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安凯技术	61,382,160.00	20.8783%	法人
2	武义凯瑞达	28,420,840.00	9.6669%	法人
3	Primrose Capital	25,015,760.00	8.5088%	法人
4	胡胜发	18,942,000.00	6.4429%	自然人
5	科金控股	17,247,160.00	5.8664%	法人
6	凯金投资	17,070,760.00	5.8064%	合伙企业
7	富成投资	16,482,200.00	5.6062%	法人
8	小米产业基金	13,137,600.00	4.4686%	合伙企业
9	越秀智创	8,076,600.00	2.7471%	合伙企业
10	越秀金蝉二期	8,076,600.00	2.7471%	合伙企业
11	广东半导体基金	7,636,364.00	2.5974%	合伙企业
12	景祥汇富	6,925,800.00	2.3557%	合伙企业
13	赳泉元禾	6,925,800.00	2.3557%	合伙企业
14	凯得创投	6,925,800.00	2.3557%	法人
15	鼎丰投资	6,798,960.00	2.3126%	法人
16	千行盛木	6,363,636.00	2.1645%	合伙企业
17	露笑公司	6,180,720.00	2.1023%	法人
18	凯安科技	5,141,640.00	1.7489%	法人
19	凯金创业	4,617,200.00	1.5705%	法人
20	清大创投	3,605,560.00	1.2264%	法人
21	千行高科	3,605,280.00	1.2263%	合伙企业
22	凯驰投资	3,531,920.00	1.2013%	合伙企业
23	凯得瞪羚	3,463,040.00	1.1779%	合伙企业
24	阳普粤投资	3,463,040.00	1.1779%	合伙企业
25	芯谋咨询	2,654,960.00	0.9030%	法人
26	金柏兴聚	2,308,600.00	0.7852%	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合计	294,000,000.00	100.00%	——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12 名法人及 13 名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来源合法的资金，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分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二部分 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最近二年，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安凯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凯有限历次增资和历次股权转让经有权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历次增资由股东缴纳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安凯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由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股东缴纳了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未签署拟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协议，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五）发行人国有股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包括科金控股、清大创投、凯得创投，科金控股作为发行人第一大国有股东正在办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手续，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股东正在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手续且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3“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规定的相关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五）发行人的经营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为浙江凯宇和深圳分公司。

### （六）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6 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 （1）实际控制人

最近二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为胡胜发、胡华容、LI Xuegang。

其中，胡胜发直接持有发行人 6.44% 的股份，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持有发行人 5.20% 股份，通过凯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52%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2.16% 的股份；胡华容通过武义凯瑞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7.83% 的股份；LI Xuegang 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持有发行人 7.46% 的股份。胡胜发与胡华容为兄妹关系，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胡胜发、陈大同、HING WONG（黄庆）、王彦飞、李军、张海燕、邵志强，监事为何小维、瞿菁曼、黎美英，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胡胜发、副总经理薛广平、副总经理汤锦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瑾懿、财务负责人邓春霞。

报告期内，罗仕雄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杨刚能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徐永胜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上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关联法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安凯技术、浙江凯瑞达、Primrose Capital、科金控股、凯金投资、富成投资、越秀智创及越秀金蝉二期（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5.4942% 的股份，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有 5.4942% 的股份表决权）。该等股东的基本信息、持股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除前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3)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为浙江凯宇。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 由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	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	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5	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6	南通博伦新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7	珠海横琴汇垠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8	广州汇垠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9	Guangzhou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0	Hong Kong Huixin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1	Wealth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2	Verte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3	Wealth Insight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4	Wealth Touch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5	粤港澳大湾区资本有限公司（Greater Bay Area Capital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6	Higher Key Manage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7	Fundflame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8	Gonna Win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9	Higher Cycle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0	Suig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的企业
21	Sheer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2	Scale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3	Scal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4	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5	广州基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6	Shining Orient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7	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8	Kapo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9	Orient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0	Stack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1	Kapok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2	Panicle Capital Advisor Limited (BVI)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3	New Hope Sunrise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4	Fundrific Manage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5	Kapok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6	Kapok Dream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7	Sfund International SPC (原名为 Panical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8	Kapok Sky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9	Sfund International Capital SPC (原名为 Kapok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0	Peak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1	Kapok One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2	Kapok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3	Yuesheng Capital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4	Echo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5	Prospe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6	Nova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7	Everes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8	Plu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9	Sharp Target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50	广东富成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富成投资控制的企业
51	广东省富成中空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富成投资控制的企业
52	广州越秀创达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持有 90.09% 财产份额的企业
53	广州越秀创达九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持有 96.12% 财产份额的企业
54	广州越秀创达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持有 54.67.% 财产份额的企业
55	上海誉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金蝉二期持有 99.99% 财产份额的企业
56	凯驰投资	董事长胡胜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 43.182% 的财产份额
57	武义凯瑞达	董事长胡胜发之妹、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胡华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8	武义先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胜发之妹、间接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以上的股东胡华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9	浙江武义世纪坤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胜发之妹、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胡华容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0	四川兴科蓉药业责任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LI Xuegang (李雪刚) 之子李一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极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LI Xuegang (李雪刚) 之子李一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苏州璞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大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63	苏州同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大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64	苏州同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65	亵泉元禾	董事陈大同担任投资决策委员的企业
66	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西安艾迪爱激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珠海市英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苏州贝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WestSummit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CCHS WSGP, LTD.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WSSLP-GP1 LTD.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5	Oriental Wall Limited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7	Jovial Victory Limited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Flying Kitten Limited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1	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独立董事，且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93	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4	青岛华芯智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5	华世新磐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6	华世智驾（杭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97	青岛锚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8	合肥华芯太浩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9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登商务咨询分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0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1	青岛华芯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2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3	上海芯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4	合肥华登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5	义乌华芯晨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6	苏州工业园区华芯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07	青岛华芯宜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08	深圳飞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9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0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1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2	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3	南京魔迪多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4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5	爱科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6	博思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7	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8	洛奇商贸（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9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	芋头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1	义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3	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4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5	沛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的企业
126	GalaxyCore Inc.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7	Kolo Medical Ltd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8	Rokid Corporation Ltd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9	PerceptIn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0	Innophase Inc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1	BOLB Inc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2	Mems Drive, Inc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3	青岛华芯博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4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5	青岛天安华登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6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7	北京百奥思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配偶的胞兄方宁实际控制, 且李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8	哈尔滨战旗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配偶的胞兄方宁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9	北京神州战旗仿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配偶的胞兄方宁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0	北京马力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志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1	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邵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2	北京九田源城市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志强配偶杨晨实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控制的企业
143	河南贝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4	北京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5	广州白云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46	广州万泉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7	江苏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8	广州正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9	濮阳万孚益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0	广州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1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
152	中科万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3	广东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4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5	鑫海合星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6	广州白云蓝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7	广州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8	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9	深圳华南理工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60	广州市信法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控制的企业
161	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副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62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163	上海裕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164	广东德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的配偶黄民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165	凯安科技	董事会秘书李瑾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其他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安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安凯技术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注销
2	广东穗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
3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企业已于2019年9月注销
4	潍坊华卓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陈大同曾实际控制的企业，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5	Insigh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退任
6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退任
7	豪威触控显示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退任
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退任
9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退任
10	天津新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大同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10月退任
11	深圳市丈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大同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退任
12	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8月退任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退任
14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退任
15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退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天津奈思膳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 退任
17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2 月 退任
18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 退任
19	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曾任董事的企业, 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注销
20	Atmosic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2 月 退任
21	上海筲箕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2 月 退任
22	南通辰清本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 退出
23	上海立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注销
24	南通辰瀚本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报告期内控制企业, 已于 2022 年 2 月 退出

经核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8“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二) 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8“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8“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二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

#### 1. 自有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不动产权，已取得权属登记证书，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了不动产权并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除抵押以外的权利受限的情形。

####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暂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未因前述房屋使用与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与纠纷，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的前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主要经营设备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主要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

###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子公司，为浙江凯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订单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安凯有限自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安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以外，安凯有限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以外，发行人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依法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七名，分别为胡胜发、陈大同、HING WONG（黄庆）、王彦飞、李军、张海燕、邵志强。其中胡胜发为董事长，李军、张海燕、邵志强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何小维、瞿菁曼、黎美英，其中监事会主席为何小维，职工代表监事为黎美英。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胡胜发，副总经理薛广平、汤锦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瑾懿，财务负责人邓春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胡胜发、MAO YU（于茂）、王彦飞、薛广平和徐畅。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二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近二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最近二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MAO YU（于茂），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最近二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军、张海燕、徐永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永胜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6 月辞职，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邵志强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取得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0“环保问题”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3“产品质量”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满足业务高峰期测试环节的临时用工需求，各年度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各年度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存在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已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法律障碍，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之 2-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建设备案，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依法无需办理环评批准手续。符合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实施，其实施不会与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经在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符合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法院立案尚未执行完结的重大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宇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二部分 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诉讼与仲裁情况”所述。前述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根据《科创板自查表》要求，就《科创板自查表》涉及的相关事项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所述。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邵 芳

经办律师:

刘 杰

2022年6月2日